

各界：為陳文敏造勢 反對派謀私

夥友好傳媒上網上線 質疑涉另類「利益輸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歐陽文倩)自本報早前獨家披露，港大法律學院在陳文敏擔任院長任內大搞政治忽視學術，研究成績落後於中大法律學院後，遭受反對派瘋狂反擊。繼有與反對派關係密切的大學學者發表聯署聲明「護航」，昨日又有傳媒聲稱特首梁振英及政府干預港大副校長遴選，反對派並隨即「吶喊助威」，揚言要運用特權法調查云云。香港社會各界昨日狠批，反對派竟對流言上網上線大造文章，完全是另類的「利益輸送」。



■梁美芬 ■鍾樹根 ■謝偉銓 ■何俊賢 ■張民炳 ■黃均瑜

梁美芬：公帑資助應監察

城大法律系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港大由公帑資助，受公眾及傳媒監察是理所當然，「任何人都可以去影響任何人」。對於反對派傳媒聲稱，港大校務委員會成員紀文鳳有份反對陳文敏出任副校長，梁美芬認為，倘有關報道屬實，相關人士的做法亦無不妥，「校委會成員就係要監察學校，就有權打電話……(校委會成員)就係要表達意見，否則點解要委任？」

她又指，很多市民對港大近年的作風感到不滿，「好似係同『佔中』劃上等號的學府」，認為港大部分人的言行太具爭議性。

鍾樹根：濫用「學術自由」

港大校董會成員、民建聯議員鍾樹根批評，反對派未搞清楚事實真相就捏造謠言，揚言要使用特權法調查，但調查內容卻是一頭霧水，「反對派表面高舉『學術自由』口號，其實是為陳文敏造勢，讓他成功當選港大副校長職位。事實上，港大法律學院存有很多內部問題，包括法律學者竟煽動他人違法，並擔當『佔中』策劃者，這些實在令人譁然。」

謝偉銓：寬己嚴人拒異見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直斥，反對派是寬己嚴人，「反對派有既定立場，動輒把很普通的事件擴大幾千倍。正如特首要求大家守法，就被堆砌及扭曲，最終演繹為『打壓佔中』。」他直言，反對派不應抱着「對方不跟從自己理念，便定性不民主」的態度，「對任何事都大肆批評，但被批評時便瘋狂反擊，寬己嚴人是非不應該。」

何俊賢：為自己友濫用權

民建聯漁農界議員何俊賢直言，有關報道只屬流言，但反對派卻「群起而攻」，實屬濫用特權法，「尊重學術自由，但並非完全不能觸碰的範疇，政府有權對學校未來發展及日常運作等，與校方進行交流。反對派拿着小小東西便說三道四。」他並批評，反對派時常利用個別傳媒為自己造勢，「這又是否另類的『利益輸送』？反對派應該解釋。」

張民炳：隨口噏「白色恐怖」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強烈批評：「他們到底有什麼證據？不能一句『我聽到別人說』就當作事實，如果真有這樣的事，叫相關人士出來指證，這是很嚴重的事件！如果這樣也可以成立，以後這類『指控』可以對任何一個人施行，這是否在製造白色恐怖呢？」

至於要求特首嚴正澄清的公民黨郭榮鏗，昨日竟拒絕本報記者查詢。張民炳直斥郭榮鏗行為不合理，「現時又沒有任何證據，指控又不成立，為何要特首出來澄清呢？如果這樣無證無據又要調查，這是否在浪費高級公務員的時間呢？郭榮鏗自己也是(大)律師啊！」

黃均瑜：散播謠言為鬧事

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批評，郭榮鏗的指控無理，「你隨便說一句話、沒有任何證據，就要他人澄清，我是否可以說他偷了我東西，然後就要他出來澄清呢？郭榮鏗作為法律界人士，不應散播這類謠言。這樣的做法很危險，如果人人都這樣做，就天下大亂了。」

對於有人不停「放風」質疑陳文敏遭受「政治打壓」，黃均瑜質疑，這些「放風者」是為陳文敏「造勢」，「要令『陳文敏當不成校長』成為一場風波，然後乘機鬧事。我希望港大不會因此感到有壓力，而是不受影響地作出公平公正的抉擇。」



■張志剛 強調一直恪守保密要求。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本報上月底率先報道，昔日香港大學「皇牌」之一的法律學院於教委會最新的「研究評審工作(RAE)2014」中表現差勁，但個別媒體、政界反對派人士及原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卻避談責任，只將視線轉移至報告內容被提早一天「洩密」上，更有人將矛頭指向教委會委員張志剛身上。張志剛前日在報章撰文闢謠，強調一直恪守保密要求，亦指出傳媒提早「爆料」是媒體常態，當中實際成績才是主菜，而事實是，港大法律學院46%的三四星評級，較中大的64%差了一大截，坦言「就

張志剛：港大績差才是「主菜」

算是中學生，也可以看到這是問題所在」。 一貫恪守保密要求

張志剛的文章指，他並無RAE報告副本，而從事公務多年一直恪守保密要求，「過去沒有，今次也沒有」把機密文件外洩。他指RAE結果獲社會非常廣泛的討論，但部分傳媒和陳文敏本人卻只將焦點放在「洩密」上，對個別大學出人意料的成績避而不談，希望社會能評理。

對於本報率先報道RAE結果，張志剛形容當今香港傳媒「有哪一天不『爆料』」，又指媒體甚至認為「爆料」正是維護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體現；況且RAE結果早已預定在網上全面公開，故「醜婦終須見家翁」，早一日報道對媒體來說是「獨家」，但對其他人而言並無分別，即使沒有「爆料」，陳文敏也要面對相同的評論，所以「成績才是主菜」。

對陳文敏回應時提及自己已被推薦出任港大副校長，法治造成無可彌補的損害」。去年當法院發出禁制令時，陳文敏又在11月12日聲稱：「遵守法律和法院的命令是有分別的，違法的事情每天都在發生，但不會有人認為在影響法治。」

袒護縱容戴耀廷

第三是支持下屬戴耀廷策動「佔中」，為戴大開綠燈。「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是港大法律學院的副教授。陳文敏一直放任戴一邊領取大學豐厚薪酬，一邊荒廢教學而全力搞「佔中」，更為戴撰寫的《佔領中環——和平抗爭心戰室》一書撰序推介，公然鼓勵其大搞違法「佔領」活動。前年有一班港大法律系的學生家長去信大學管理層，質疑戴耀廷花大量時間處理「佔中」事務，認為戴無法履行副教授的工作，但身為戴耀廷上司的陳文敏，一直是對此不聞不問，放任自流。

違規收匿名捐款

第四是違規收取戴耀廷交來的「佔中」匿名捐款。戴耀廷曾向港大提供145萬元的匿名捐款，作為籌辦「佔中」的經費，其中30萬元捐給法律學院，用作改改的研討會費用。對於這筆捐款目的，身為院長的陳文敏不可能不知情，但他卻照收不誤，甚至與戴耀廷共同隱瞞幕後捐款人。廉署的反貪指引，列明大學不能接受匿名捐款，任何捐款都必須來歷清楚，陳文敏身為管理層違規收取匿名捐款，已經違反了大學捐款規定。

幕後欽點繼任人

第五是在幕後操縱繼任人選並為其爭取「異常優厚」的合約。據傳媒日前報道，有匿名信指港大法律學院現任院長何耀明所獲的合約「異常優厚」。該封匿名信稱，院長一般的聘用年期是5年，但何耀明的合約，一份是從2014年受聘至2021年，另一份從2021年受聘至2026年，即合共12年。匿名信又指，法律學院委員會成員何錦璇在遴選過程中有份負責遴選新院長，而何耀明就任院長後，便提拔何錦璇為法律學院系主任。信函質疑陳文敏在背後操控着今次事件。雖然陳文敏沒直接參與遴選程序，但該匿名信質疑是陳文敏在幕後操縱。

第六是公然支持《學苑》鼓吹「港獨」的言論。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上批評港大學生刊物《學苑》鼓吹「港獨」後，陳文敏在電台極力為《學苑》叫好，聲稱梁振英做法超越言論及學術自由界線，扼殺思維。陳文敏更認為，「鼓吹『港獨』，經過正面和反面的立論和分析，就沒有問題」，「這是教育的基本理念」。

張志剛質疑校方從無公布有關內容，其做法亦是「洩密」，但陳卻不以為忤。他又指出，過往多次大學高層包括港大校長馬斐森的任命，同樣引起社會部分人士議論紛紛，卻不見陳文敏出來「捍衛大學自主」。

成績好怎抹也不黑

張志剛又形容RAE結果是「8間大學研究成績的成績單」，8大獲公帑資助，公眾有權知悉及評價。他又提到，港大法律學院獲三四星的研究只有46%，與中大的64%相比差了一大截；而港大整體三四星評級為51%，其他皇牌學科則超過60%，「就算是中學生，也可以看到這是問題所在」，強調「事實就是事實，道理就是道理」。

就陳文敏指質疑有關他的報道是「抹黑」，張志剛則認為，「抹黑是動機的問題，我們很難評論，但如果港大法律學院在學術研究評審中拿三四星的比率高達七成，鰲頭獨佔，那就怎麼抹都不會黑了！」

第七是遇到批評就文過飾非。陳文敏近日在報章撰文及四出發言論，反駁外界批評。本來，作為大學學者，理應具有博大胸襟和承擔，正視外界批評，承擔責任向外界致歉。而他的文章和言論不但沒有半點反省之意，反而不斷為自己評功擺好，並且上網上線，指批評他就是「壓制言論，侵害香港的核心價值」。

面對批評拒反省

許多社會人士指出，港大作為學術和教學地位崇高的香港最高學府，每年又有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數十億港元的公帑支持，理應選擇委任一位客觀公正備受各界推崇、又有相當學術地位和較強行政能力的人士來出任副校長，以協助校長推動校政，讓廣大教師和學生專注教學、科研和學業，從而令港大這塊百年金漆招牌持續成功。而陳文敏具有這樣多的過失，是否這樣的合適人選，的確是令人有充分的理由去質疑。

許多社會人士指出，港大作為學術和教學地位崇高的香港最高學府，每年又有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數十億港元的公帑支持，理應選擇委任一位客觀公正備受各界推崇、又有相當學術地位和較強行政能力的人士來出任副校長，以協助校長推動校政，讓廣大教師和學生專注教學、科研和學業，從而令港大這塊百年金漆招牌持續成功。而陳文敏具有這樣多的過失，是否這樣的合適人選，的確是令人有充分的理由去質疑。

護《學苑》煽「港獨」

第六是公然支持《學苑》鼓吹「港獨」的言論。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上批評港大學生刊物《學苑》鼓吹「港獨」後，陳文敏在電台極力為《學苑》叫好，聲稱梁振英做法超越言論及學術自由界線，扼殺思維。陳文敏更認為，「鼓吹『港獨』，經過正面和反面的立論

七大錯失

- 在任內「重政治，輕學術」，導致港大法律學院學術水平下降，評分急跌。
- 違反法治精神，公然鼓吹和支持違法「佔中」行為。
- 支持下屬戴耀廷策動「佔中」，為戴的違法活動大開綠燈，甚至為戴撰寫的《佔領中環——和平抗爭心戰室》一書撰序推介。
- 違規收取戴耀廷交來的「佔中」匿名捐款30萬元，並與戴共同隱瞞幕後捐款人。
- 被質疑在幕後操縱繼任人選，並為其爭取「異常優厚」的合約。
- 公然支持《學苑》鼓吹港獨的言論。
- 遇到批評就文過飾非，不斷為自己評功擺好，並上網上線，指批評他就是「壓制言論，侵害香港的核心價值」。

學院一團糟 管理「七宗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日前受到社會輿論的廣泛批評，指他無論從管理水平、學術能力等方面，都不適合擔任港大的副校長，本報記者將這些對陳文敏的批評系統整理，發現他以下的七方面錯失：

重政治 輕學術

第一是在任內「搞政治不搞學術」，導致港大法律學院學術水平下降，評分急跌。陳文敏自1999年出任港大法律系系主任，至2002年法律系升格為學院，繼續出任院長，一直做到去年年中，時間長達15年之久。但他被批評近年來一直熱衷搞政治而忽略了法律學院的學術研究。據「研究評審工作2014」報告指出，港大法律學院的研究項目僅有46%達三四星「卓越標準」，遠低於中文大學法律學院的64%，更有3%研究屬劣等的「U級」。

另外，據傳媒報道，港大法律學院兩位權威級的講座教授最近紛紛請辭，顯示港大法律學院的學術領導地位在不斷下降，被外界質疑是「重政治，輕學術」的必然結果，與陳文敏多年治院無方有相當的關係。

撐「佔中」損法治

第二是違反法治精神，公然鼓吹和支持違法「佔中」行為。陳文敏作為法律學院的前任院長和資深的法律教授，理應嚴守法治精神，但他卻一直鼓吹和支持違法「佔中」的行為。他在去年10月28日表示：「佔領運動不會影響市民對法治的看法和理解。」去年10月29日 他指「無證據顯示佔領運動對

當陳太「軍師」 立場偏向反對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齊正之)陳文敏雖然否認自己曾加入過反對派政黨，但實際上他具有明顯的黨派背景及政治傾向。他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擔任主席的「中國維權律師關注組」顧問，也是「亂港四人幫」之一的陳方安生牽頭組織的「香港2020」重要成員。陳文敏更是公開反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8·31」決定，去年9月1日 他就曾公開表示，「這對香港是一個很壞的決定」；「人大的決定令『泛民』除了否決方案，別無選擇。」其政治立場可見一斑。

「香港2020」重要成員

「香港2020」是由陳方安生發起的「民間策發會」變身而成，於2013年4月24日成立，聲言「推動香港民主政治制度改革」，「爭取真普選」云云。其政治立場明顯傾向反對派的組織，該組織核心成員包括時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公民黨創黨成員李志喜；前立法局議員李鵬飛；港英時期的高官高德禮和布簡瓊等。並由目前民主黨中常委的前立法會議員

李永達出任研究總監，公民黨立法會議員梁家傑助理余冠威則當研究主任。

在2013年11月，「香港2020」拋出「2017年特首提名委員會組成方案」，其中建議將特首提名委員會成員大幅減至160人，並建議只要取得20人(八分之一)提名，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雖然明知該方案不符合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基本法四十五條以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但「香港2020」仍要「頂硬上」。為加強所謂方案的「公信力」，被輿論稱為該組織「軍師」的陳文敏曾親自上陣高調進行解釋。他稱，該方案「加強了政黨、立法會議員提名候選人的影響力，有助發展政黨政治，並可改善未來行政與立法關係」云云。

倡大削提委會圖奪權

但當時就有輿論指出，這套所謂的「政改方案」是把香港基本法的提名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1,200人的人數規定徹底顛覆，改造成160人。更重要的是，這個方案的核心是要推行政黨輪流執政，將權力的來源植根於香港，實現



■陳文敏(左二)是陳方安生牽頭組織的「香港2020」的重要成員，與反對派關係密切。 資料圖片

了1985年港英政府代議政制白皮書的設計，架空了中央政府的任命權，結果是行政官員必須對政黨負責，要執行黨綱的政綱，而不會履行香港基本法所規定的對中央政府負責。說到底，這套「八分之一可出閣」方案的核心目的，就是欲使反對派推出的候選人能輕鬆「出閣」，達到輪流執政的目的。然而，誰都知道，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可挑戰，也不可改變。對於暗藏禍心的「香港2020」方案，就算再如何費盡口舌解釋，都是廢話。

打壓媒體監察 干預新聞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 本報於上月下旬披露陳文敏在擔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任內大搞政治，忽視學術，令學院的研究成績落後中大法律學院的事實。但陳文敏不僅不認真地去反思港大法律學院倒退原因以及提出挽救建議，日前反而在報章上撰文，文過飾非地指責傳媒「打壓學院自主和學術自由，侵害香港的核心價值」。他這種指責傳媒的必要監察性報道，其實是公然干預新聞自由。

陳文敏一直強調港大法律學院「國際卓越」的研究有逾百份，較中大為多，他在本報3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辯稱，「超過百篇達三星和四星的研究正是質素表現」，企圖以數量掩蓋該學院三星和四星的研究僅得46%、被中大法律學院的64%大幅拋離之事實。陳文敏曾辯稱港大法律學院的研

究「輪軸」在「重本土」，但有關說法被RAE的法律評審小組的評語所拆穿，評語寫到「作為一個小型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學院，如欲達到『世界級』的水平，應就本地關注的事項及問題制訂發展策略，以吸引世界各國人士的興趣和關注」，反映是次RAE認同法律學院應研究本地議題，若未能獲四星評級，只是其水平未到。

面對質疑「搬龍門」

對此，陳文敏在回應本報查詢時則「改口風」，指評審對「本地法律實務研究」不予高分，認為這應由執業律師進行研究，而非由院校學者去做。他續說，這類研究對本地法律發展極為重要，相關著作受法院重視，但現實情況是香港沒有太多執業律師進行著作，法律學院於是「負起這方面的工作」。